

· 文学与文化研究 ·

论宋代妇女与佛教

金建锋

(江西教育学院 中文系,南昌 330032)

摘要:在佛教世俗化的背景下,宋代各阶层有很多信仰佛教的妇女。她们信仰佛教的实践方式多种多样,有出家为尼,虔诚参与各类佛教节日活动,营建佛寺、捐钱造像、饭养僧尼,烧香念佛、刻写经书,死后葬于佛寺、火葬,研佛书、通佛理等。这些佛教实践的原因有自己或至亲疾病和死亡、受家庭影响、弘法僧尼的引导、看破红尘、妇女守节、求子和求富贵等。她们信仰佛教给自身、周边人和社会带来了许多重要影响。

关键词:宋代;妇女;信仰;佛教

中图分类号: B94 **文献标志码:** A **文章编号:** 1009-1971(2012)06-0108-05

北宋最高统治者对佛教既提倡又适当限制,认识到了佛教对于巩固统治的辅助作用,因为“佛氏之理,有裨政治,普利群生”,而统治者完全可以控制佛教。在儒释道三教合一趋势下,佛教得到了进一步普及,深入到社会各阶层的日常生活。许慎《说文解字》:“妇者,服也,从女持帚洒扫也。”^[1]妇女在“男主外,女主内”的中国封建社会,深受“三从四德”等思想的灌输,所以妇女在男权社会基本处于附属地位,但作为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以各种自己力所能及的方式信仰佛教,她们的佛教生活在宋代社会中占据重要地位,可以说宋代妇女与佛教关系十分密切,相互影响。有关宋代妇女的研究自从20世纪80年代以来,在国内外学术界日益成为多学科的关注点,但大多局限在文学、社会地位、婚姻生活、服饰等方面,而对她们的佛教生活方面关注尚少。

一、实践:置身佛海

由于佛教的世俗化,宋代皇室阶层、士大夫阶层、民众都能从各个方面接触到佛教。宋代妇女的社会地位在男权强化之下,思想进一步受到压抑,所以无形的痛苦比男性更多,她们不能像男性

通过做官立业、饮酒赋诗、交朋会友等来消除,所以信仰佛教的妇女不计其数。《宋会要辑稿·道释》一之一三记载,真宗天禧五年(1021),全国“僧三十九万七千六百一十五人,尼六万一千二百三十九人。”^[2]南宋高宗偏安之时,周焯《清波杂志》卷七“僧道数”条记载,全国“道士一万,僧二十万,乃绍兴二十七年(1157)礼部注簿之数”^[3]312。第一则文献可看出北宋僧和尼人数情况;第二则文献虽没直接指出南宋尼姑数量,但是按照一般僧尼比例来说,尼姑为数也不会少。然大部分宋代妇女限于世俗的压力不能遁入空门,她们尽管有着生活环境和文化修养的差异,但是有共同的一点是一心礼佛,参与佛教有关的事情。

宋代妇女信仰佛教群体大致分为三类:(一)与皇室相关的妇女,包括皇帝的母亲、后妃,亲王的嫔妃,公主、郡主、宫女等。(二)与士大夫相关的妇女,包括士大夫的母亲、夫人、女儿等。(三)与平民相关的妇女。虽占人口大多数的平民妇女是宋代妇女佛教信徒中的主力军,但流传文献较少,相反前两类群体所存较多。

太虚法师在《中国佛学》开篇云:“佛法由梵僧传入,在通俗的农工商方面,即成为报应灵感之

收稿日期:2012-01-18;修改日期:2012-08-15

作者简介:金建锋(1978—),男,江西永丰人,文学博士,副教授,从事中国古典文学文献和宗教文化研究。

信仰。在士人方面,以士人思想之玄要、言语之隽朴、品行之甜逸、生活之力俭,遂形成如四十二章经、八大人觉经等简要的佛学……如此适于士人习俗之风尚,遂养成中国佛学在禅之特质。”^[4]此给我们的启示是:不同的群体对佛教有不同的相对应需求,此虽就士人而言,但也可推及妇女群体。宋代许多妇女选择了信仰佛教,如此就涉及与之相关的实践问题,信仰是要通过实践表现出来的,因为妇女们的出发点、虔诚度,甚至对佛教的需求各有倾向,所以她们信仰佛教的实践方式多种多样,但时有并存。

(一)出家为尼

在中国这种传统的孝道社会,出家为尼是信仰佛教最直接最彻底的一种方式,受到的来自社会的阻力也最大,但是还是有很多妇女坚持自己的追求选择了出家为尼。如嫔妃公主有太宗第七女,“中园大长公主,平生不茹荤,端拱初,幸延圣寺抱对佛愿舍为尼。真宗即位,遂乞削发”。在真宗不支持的态度下还“坚乞之”,最终得到允许,“进封吴国,赐号清裕,号报慈正觉大师,建寺都城之西,额曰‘崇真’”。同时,“藩国近戚及掖庭嫔御愿出家者,若密恭懿王女万年县主、曹恭惠王女惠安县主凡三十余人,皆随出家”^[5]。还有如士大夫之女,《云卧纪谈》卷下:“无际道人,乃张侍郎渊道之女。超宗道人,乃刘侍郎季高犹子之母。其于大慧老师之门俱受记莳者……初,无际居家,日有相者过之,曰:‘此宝座说法之人也。’后果为尼,名慧照。晚,继其落发师资寿无著之法席。”^[6]此文详细地交代女尼无际道人的家庭、人道机缘等,表明宋代上层妇女文化素养较高和佛教对上层妇女的深刻影响,无疑能扩大佛教在妇女群体中的接受。还有部分妇女活着时不能如愿,死后遗言出家为尼。《倦游杂录》载:“熙宁中年,王禹玉丞相奏亡妻庆国夫人郑氏,临终遗言,乞度为女真。敕特许披戴,赐名希真,仍赐紫衣,号冲静大师。”^[7]

(二)虔诚参与各类佛教节日活动

许多宋代妇女信仰佛教之后,虔诚并且热情地参与各类佛教节日活动。如“浴佛节”是农历四月初八,是佛祖的生日,具有佛教信仰的宋代妇女热情高涨,积极参与其中。她们精心准备,竞相出门庆祝,去寺院争求浴佛水。金盈之记载了宋代女性参加浴佛活动的盛大景象:“浴佛之日,僧尼道流云集,相国寺是会独甚。常年平明,合都士庶妇女骈集,四方挈老扶幼交观者,莫不蔬素。”^[8]

(三)营建佛寺、捐钱造像、饭养僧尼

这类方式是佛教大力提倡的布施功德之一,

对经济状况较好的妇女们来说也是常用的获取心理安慰的一种便捷的慈善方式。如韩元吉《南涧甲乙稿》卷二二《太恭人李氏墓志铭》:“闻郑夫人欲饭浮图氏且千万,久而未偿。夫人曰:是亦吾夫之愿也,顾不能遽集。因以田施疏山白云僧舍,俾收岁租以为饭僧之数,凡六年而后毕。方建炎乱离,夫人家隔绝,道经泗州僧伽塔下,炷香于顶,祈与父母相见而死,未几家问果至。”^[9]李氏礼拜供养佛教长达六年之久,其后建炎之乱,家人流离失所,夫人途经泗州僧伽塔时,便烧香祈祷希望可以与家人相见,最终果然如愿以偿。可见,墓志铭宣扬了佛教因果报应之说,赞扬妇女的善行。此类思想在一定程度上为妇女的慈善活动起到了推波助澜的作用。多数妇女把此类方式作为替自己或家人积德增福报的一种重要举措,在她们眼中,慈善活动带有现实和宗教的双重意义,这就使之热衷投身其中。

(四)烧香念佛、刻写经书

许多信仰佛教的女性囿于家庭等原因不能出家为尼,但是她们的生活基本与出家人一样,只不过少了件僧衣而已。如韩琦《安阳集》卷四八《故安康郡太君陈氏墓志铭》:“性仁慈,信奉释教,诚不害生物,每见穷悴、可怜之人,必亟自损刻而振施之。遇尊长讳日,则先期斋洁,躬诵佛书,以严追荐。如是者三十年,益久益勤。”^{[10]册1089,525}又如周必大《文忠集》卷四七《跋徐夫人所书〈华严经〉、〈梁武懺〉》:“郁林蔡侯子羽,故母徐氏三衢人,宣和间刑部侍郎讳敷言之女,潜心内典,学虞世南书。尝手写《华严经》、《梁武懺》,皆终部帙,所谓妇人身得度者。”^{[10]册1147,501}徐氏书法好,信仰佛教,就想到了刻写经书,也说明宋代信仰佛教的妇女都是在力所能及的范围内为佛教贡献自己的才智、财力等。

(五)死后葬于佛寺、火葬

中国传统的封建丧葬制度是夫妻合葬、土葬,但佛教传入中国后,新的丧葬方式也随之传入,影响了中国人的生活。如马纯《陶朱新录》记载:“内宫人有物故者,皆殡奉先寺,四时遣中使致祭,岁久,立冢累累相望。”^{[10]册1047,205}许多内宫人(女性)卒后,并不是按照土葬,而是先殡于佛寺。有些地方更为直接,《清波杂志》卷一二“火葬”条记载:“浙水水乡风俗:人死,虽富有力者,不办蕞尔之土以安厝,亦致焚如。僧寺利有所得……男女骸骨,淆杂无辨。旋即填塞不能容,深夜乃取出,畚贮散弃荒野外。”^{[3]508}此处江浙一带,宋代男女死后很多实行火葬,可以说有土地紧张的原因,但同样可看出佛教丧葬影响了社会风俗,冲击了传统丧葬观念。

（六）研佛书、通佛理

有些妇女并不是简单地吃斋念佛，而是在接受佛教之后对佛理有一定探究。如强至《祠部集》卷三五《赠卫尉卿梁公夫人李氏墓志铭》：“夫人喜释氏书，且深探其理，能颓然委顺，不惑于死生之际，岂非效与？”^{[10]册1091,393}李氏对佛理的探究及其对人生的态度，让撰写者发出值得仿效的感叹。还有一些妇女甚至能直探佛理，融会贯通，放弃形式上的诵佛书，如陆佃《陶山集》卷一五《寿安县君张氏墓志铭》：“夫人且辄蔬食，读西方之书，见其理，前此一日，笔句偈于金榜之上，以谓佛须心解，而经不必多读。”^{[10]册1117,185}这类信仰佛教的宋代妇女对于佛教理解的基础上有自己的独立思考，并不是简单停留在佛教的表层，而是在深层次的方面来指导自己的人生。

二、原因：机缘促合

宋代妇女信仰佛教的实践方式多种多样，探讨她们信仰佛教的原因，是深化认识不可或缺的。也应明白一点，即她们信仰的原因并不是单一的，往往是具有某几个方面的综合。其原因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一）自己或至亲疾病和死亡

生老病死是每个人不得不面对的事情，佛教教义的生死轮回、因果报应等理论为世人提供了新视野，胡寅《斐然集》卷二〇《悼亡别记》：“自佛法传入中国，以死生转化，恐动世俗千余年间，特立不惑者，不过数人而已。”^{[10]册1137,555}可见连宋代士大夫都陷入佛教之中，更不要说宋代妇女。久病自然与死亡联系起来，由于当时医学不发达，宋代妇女往往会求助于佛教福佑，袁说友《东塘集》卷二〇《惠夫人墓铭》：“事父母敬，长而孝益谨。父尝有痼疾，君忧甚，不自省食，息事候伺，亲侧膳服药饵，悉躬之。病未间，则焚香泣下，暮夜致祷，不知夕之。竟也居亡（通“无”），何疾疗人，谓孝敬之报宜如此。后十年，而罹父丧，哭泣尽哀，刻经文曰数十卷，却荤茹久不复。”^{[10]册1154,402}惠夫人因父亲有病以佛教行为焚香祷告、念经文、茹素等来祈福。

（二）受家庭影响

许多宋代妇女从小就喜欢读诵佛教书籍，并且亲自实践。大凡一个人从小接受某种信仰或者知识，一般是受到家庭环境的影响，至少是与其密不可分。如孙觌《鸿庆居士集》卷四〇《宋故秦国夫人王氏墓志铭》：“自少喜诵佛书，晨香夜灯，不避寒暑。晚益精练，感通佛祖至神交于寢寐之间。一夕，梦僧人扣门求馆穀，黎旦有鬻十六罗汉像者，视所画肖焉。售之不计其直。以至廩恤贫

乏供施佛僧，捐弃金缿，殆无虚。月持律严甚，未尝杀生物供饌。”^{[10]册1135,436}秦国夫人王氏自幼喜欢读诵佛书，长久坚持，晚年甚至有多次灵验的感通行为，如一夜曾梦僧人扣门求布施，次日恰好就有人叫卖十六罗汉像。心灵感应的机缘巧合，促成了她更加虔诚地信仰佛教。还有她的大方捐赠，无疑受到了家族的支持。又如刘攽《彭城集》卷三九《金华县君范氏墓志铭》：“君晚而为浮屠、老子之学，精志勤力，将以悟道而致永年。夫人闻而悦之，相与一意戒警，不怠。”^{[10]册1096,377}此处很明显，范氏信仰佛教是受到丈夫的影响，并共同信仰。

（三）弘法僧尼的引导

佛教为了扩大影响，在各个阶层进行灵活多样的弘法活动。在宫廷，皇室会定期有讲法活动；士大夫家族，特别是信仰佛教的家族，会不定期邀请一些高僧大德对家族成员进行讲法；而下层信众，大多只能去寺院或者接受一些游僧的讲法。很多对于女性信众的讲法行为，大多是由尼姑来实行，这也是佛教传播中的一个针对性的措施。因为尼姑作为女性，与女性信众有着共同交流的基础，在礼法社会，与女性信众的沟通也较男性容易，更便于作女信众的精神引领者。为了传教的需要，也为了弥补闺门中女信众活动的局限，她们在一定程度上被允许出入信徒家中，作为女信众的精神导师。如苏轼《东坡全集》卷八九《朝云墓志铭》：“东坡先生侍妾曰朝云，字子霞，姓王氏，钱塘人。敏而好义，事先生二十有三年，忠敬若一。绍圣三年七月壬辰葬之丰湖之上，栖禅山寺之东南……盖常从比丘尼义冲学佛法，亦粗识大意。且死，诵《金刚经》四句偈以绝，铭曰：伽蓝是依，如汝宿心，惟佛之归。”^{[10]册1108,441}可见苏轼的侍妾王朝云跟从比丘尼义冲学习佛法经义，朝云信仰佛教至死。

（四）看破红尘

佛教是解脱的、出世的学说。一些宋代妇女因不同原因产生厌世情绪，从佛教那里寻求到了精神慰藉，所以信仰佛教。刘克庄《后村集》卷四一《张硕人墓志铭》：“未三十，即厌世味，修禅观。尝有闻于清道者济书记。暮年数偈，融悟透彻，解外胶，见本性，非但世俗人不能道，虽大浮屠、老居士未必能也。”^{[10]册1180,456}张硕人可以说是一位由厌世进入佛教，并对佛教有所深刻理解的女性代表。又如《宋诗纪事》卷九四“无著”载：“无著，丞相苏颂女。年三十出家，参大慧，得悟，号妙总禅师。绝句：一叶扁舟泛渺茫，呈桡舞棹别宫商。云山海月都抛却，赢得庄周蝶梦长。”^[11]无著是南宋著名的女禅师，丞相之女，有诗才。《佛祖统纪》中对

她也有描述,她虽然已婚,有儿有女,但始终不乐于尘世生活,三十岁时终于争取到出家为尼的资格。后来,她追随过真歇清了、大慧宗杲等当世禅师,与当时名公世卿也有交往,自己也成为一位享有盛誉的女禅师。

(五) 妇女守节

封建社会的婚姻制度对女子是说对非常不合理的,虽然守节原因有被迫的、也有自愿的,但是不管怎么样,守节对女性来说对肉体 and 精神的痛苦是不言而喻的。一些妇女在丈夫死后,以信仰佛教方式来守节,这就为摆脱守节痛苦生活带来了心理安慰和支撑。如《宋史》卷二四二《周贵妃传》:“周贵妃,开封人,生四岁从其姑入宫,张贵妃育为女,稍长遂得侍仁宗,生两公主,帝崩。妃日一疏食,屏处一室,诵佛书,困则假寐,觉则复诵,昼夜不解衣者,四十年。”^{[12]8623}这位周贵妃也许限于皇室身份不得不守节,但是信仰佛教守节至少可以避免残酷的宫廷斗争。又如范祖禹《范太史集》卷五一《右屯卫大将军妻吉安县君杨氏墓志铭》:“屯卫早逝,君年始二十,母悯其孀独,欲夺志而嫁之。君泣而不许。母怜其节,不强也。自是屏簪珥,斥铅华,衣服无文采,晨起扫,一室熏洁,诵佛书。柔日必斋素,终老不厌。”^{[10]册1100,542}虽然母亲想让杨氏改嫁,但她不愿意,以信仰佛教守节,获得了世人的尊重。

(六) 求子和求富贵等

有些妇女不能生育或者想要生育男孩,所以中国的送子观音信仰普遍。也有一些妇女为了子女富贵幸福,希望得到佛祖的保佑,信仰佛教长久不懈。如《宋史》卷二四三《韦贤妃传》:“韦贤妃,开封人,高宗母也……然好佛老。初,高宗出使,有小妾言,见四金甲人执刀剑以卫。太后曰:‘我祠四神谨甚,必其阴助。’既北迁,常设祭,及归,立祠西湖上。”^{[12]8643}此文可见,宋高宗之母信仰佛教是为了保佑其子,所以把其子的成功归因于佛教等。

三、影响:润世无声

宋代妇女作为社会中的一个重要群体,她们之中很多信仰佛教,自然会一定程度上影响到自己、周边人和社会。宋代妇女与佛教信仰是相互影响的。宋代妇女通过信仰佛教影响自己、周边人、社会,而佛教通过宋代妇女的信仰得到了弘扬,扩大了影响。

(一) 对自身的影响

宋代一些妇女在信仰佛教之后,往往会反省自身,无形中提高自我认识水平和自身修养。朱熹《晦庵集》卷九三《宜人黄氏墓志铭》:“初好佛

书,读诵拜跪,终日忘倦。一旦忽屏不事,曰:‘不在是也,无愧心足矣。’”^[13]但是,宋代也有些妇女在信仰佛教一段时间之后,对佛教有所了解,放弃佛教信仰,如袁燮《絜斋集》卷二一《何夫人宣氏墓志铭》:“中年晨兴诵道释书。一日慨然曰:‘虚无之言,诵之何益?孰若吾圣经,修身齐家之道具在其中乎。’观程氏遗书,则曰:‘义理之同然者,固如是。’”^[14]虽然何氏先信仰佛教,后来学习儒书之后就放弃了佛教,但是从另一个侧面看出佛教对提高宋代妇女自我认识水平和自身修养的体现。

(二) 对周边人的影响

女性在家族中的身份可能是祖母、母亲、媳妇等,她们的言行必然影响到身边的家族成员,有不少宋代妇女带动了家族成员的佛教信仰。如楼钥《攻媿集》卷八五《亡妣安康郡太夫人行状》:“奉佛素谨。甫三旬。已阅《大藏经》,取《龙龕手鉴》以正奇字。越国(按:外祖母)尝再诵及半,又与二舅补之。近年犹作梵呗,时举因果以示人。晨餐以前无非佛事,寒暑如一。”^{[10]册1153,325}楼钥是南宋著名的学者型的官员,明州楼氏家族是个信佛家族,这里可以看出楼钥的母亲、外祖母都信仰佛教,她们自然而然会带动家族成员信仰佛教,所以楼钥与佛教的关系十分密切。

(三) 对社会的影响

其一,多以功利和实用为主。佛教的道德伦理色彩是十分浓厚的,重视人的价值实现,重视人的个人道德修养。比如佛教主张众生平等、止恶扬善、慈悲为怀、仁孝、因果报应等的道德意识,这是佛教传入中国以后,许多信众包括妇女信仰的原因之一。但从另一方面看,佛教的功利和实用性给了人们更大的吸引力。宋代妇女信仰佛教很多看到这一点,特别是下层妇女。她们中有些人是由于家境贫寒,出家到寺院中去寻条活路;有些人是遭遇家庭变故,对世俗产生厌倦,看破红尘,信佛寻求内心安静;有些人由于疾病、求富贵等原因,对佛产生向往之心。要之,她们信仰佛教是向佛有所求,这也是中国人信仰佛教的功利和实用体现,俗话说“平时不烧香,急来抱佛脚”。

其二,无形中抬高女性的社会地位。佛教在积极方面而言,“不可避免地使妇女在婚嫁的决定中和夫妇生活中具有更多的发言权。事实上,佛教的婚姻观接近于把男女视为平等的观点”^[15],这就为妇女在社会、家庭中争取个人自由和社会权利提供了理论支持。如范祖禹《范太史集》卷四六《皇族墓志铭》之《左承议郎妻崇德县君宋氏墓志铭》:“君性静慧,喜翰墨,博诵浮屠书,戒家人不杀生物。初群居,族人会庙中,有以

侈服相尚者,君曰:“新妇家故薄,今奉孀姑,缝衣裳外,不敢及其它也。由是尊老皆敬之,教谐女诸妇必以君为言。”^{[10]册1100,493}宋氏信仰佛教,待人接物以佛教标准为之,获得家族尊重,并以佛教节俭观来阻止了奢侈之风。

其三,引起了一些士大夫的批判。宋代妇女信仰佛教,有许多出家为尼,是比在家信众更为投入佛教活动的群体,她们经历剃度、守戒、绝欲、离家等,成为不受传统礼教约束的人。因此她们不用按照社会既定女性身份去塑造自己,也拥有更加自由的社会空间和社会活动机会。一些士大夫提出了若干批判观点。如袁采在《袁氏世范》卷下《治家》:“尼姑、道婆、媒婆、牙婆及妇人以买卖针灸为名者,皆不可令人家,凡脱漏妇女财物,及引诱妇女为不美之事,皆此曹也。”^{[10]册698,635}此文可看出,以袁采为代表的士大夫把尼姑等妇女看成引诱良家妇女不良的原因,所以禁止进入其家。又陆游《渭南文集》卷三三《青阳夫人墓志铭》:“自周以降,礼教日衰。为女子者,不闻姆师之训、图史之戒,闾巷尼媪,交煽其间。非天资淑柔,则悖戾器昏,贪黩悍骄,不复知供养、祭祀,为妇职者,固其所也。”^{[10]册1163,563}陆游的批判也是因为尼姑之流引诱妇女不遵守封建礼教对妇女所要求的职责而来赞誉青阳夫人不受其惑。不可否认,宋代确实有少部分不良尼姑违背佛教戒律,破坏社会风气,但同时也正说明宋代妇女信仰佛教影响巨大。

参考文献:

- [1]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2006:259.
- [2]徐松.宋会要辑稿[M].北京:中华书局,1957:7875.
- [3]周焯.清波杂志[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4]太虚.中国禅学[M].北京:中国佛教文化研究所印行,1989:10.
- [5]释文莹.湘山野录上卷[G]//全宋笔记.郑州:大象出版社,2006:23.
- [6]释晓莹.卧卧纪谈[G]//卍续藏经第148册.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28-29.
- [7]江少虞.宋朝事实类苑:卷43[M].死后出家.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0:566.
- [8]金盈之.醉翁谈录(新编):卷4[M].京城风俗记之四月.沈阳:辽宁教育出版社,1998:14.
- [9]韩元吉.南涧甲乙集:1984册[M].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461.
- [10]纪昀,等.四库全书[M].影文渊阁本.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
- [11]厉鹗.宋诗纪事[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2274.
- [12]脱脱,等.宋史[M].北京:中华书局,1977.
- [13]朱熹.晦庵集[G]//朱子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308.
- [14]袁燮.契斋集[M].丛书集成初编本.北京:中华书局,1985:350.
- [15][美]卡莫迪.妇女与世界宗教[M].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89:47.

Women in Song Dynasty and Buddhism

JIN Jian-feng

(Department of Chinese, Jiangxi Institute of Education, Nanchang 330032, China)

Abstract: On the background of the common customs of Buddhist in Song Dynasty, the women believed in Buddhist in different class. They had many ways to carry out, such as doing Buddhist nuns, participating in the feast days of Buddhist, building temples, making the figures of Buddha, bringing up the monks and nuns, burning joss sticks and praying to Buddha, writing the sutras, burying temples and cremating, researching the sutras and being well up in the theory; These had some reasons, such as ailment and death of oneself and folks, the influence of family, the induction of the monks and nuns, underestimating the fate, women guarding the moral integrity, pursuing the son and riches and honour. The women believing in Buddhist had the important influence of oneself, the around people and the society.

Key words: Song Dynasty; women; faith; Buddhism

[责任编辑:郑红翠]